

中银理财-悦享（七天持有期）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ZYLC-ZSYH-YX7T-补 1

甲方：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作为产品管理人）

乙方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作为产品托管人）

鉴于：甲、乙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ZYLC-ZSYH-YX7T-01 号的《中银理财-悦享（七天持有期）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（下称“托管合同”），编号为 ZYLC-ZSYH-YX7T-02 号的《中银理财-悦享（七天持有期）理财产品操作备忘录》（下称“操作备忘录”，与托管合同合称“原合同”）。根据诚实信用原则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，签署本《中银理财-悦享（七天持有期）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及操作备忘录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补充约定：

1. 经甲乙双方确认，原合同适用于中银理财-悦享（X 天最低持有期）系列理财产品，双方权利义务及操作流程均按原合同处理，如具体某期产品投资要素不同，则该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单独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。

2. 原合同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补充协议，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原合同规定的含义。

3.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原合同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仍适用原合同的规定。

4.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和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

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。本补充协议在原协议生效后生效，有效期至原合同终止之日止。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签署页)

甲方：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：

签订日：

乙方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：

签订日：